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吉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引控”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吉翔股份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自然人张红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 51%股权转让给张红刚，转让价格为 18,001,572 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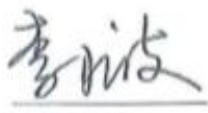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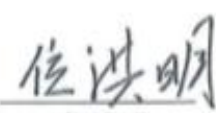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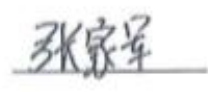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小波	 位洪明
项目协办人:	 张家军	 田艺

